

附件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中事后监管清单（2019年本）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情况监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 2.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3.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5.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主体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社会监督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核准项目进行在线监测； 2.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1.发现问题责令纠正，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并处以罚款，撤销核准文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承办）省本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处室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情况监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是否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2.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3.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4.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5.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主体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社会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备案项目进行在线监测；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备案项目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核查计划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1.发现问题责令纠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并处以罚款，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承办）省本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处室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情况监管	1.是否通过在线监测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审批建设地点或者对已审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是否按照审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机关等投资建设主体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抽查监管	1.每年选取部分当年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列入事中事后监管计划; 2.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其审批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约谈、督办,并视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督导处,负责(承办)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处室
4	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管	1.是否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审批建设地点或者对已审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是否按照审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机关等资金使用主体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1.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度管理规则,完善调度流程,开展在线动态监测和问题预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送委领导和相关处室; 2.各相关处室明确每批次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监管措施,包括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的确定和履职要求,进度数据、信息报送审核的有关要求,监管的重点以及奖惩措施等,作为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3.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在线监测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开展现场督察,做到线上监测和线下督察有机结合; 4.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暂停安排省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2.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依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评估督导处,负责转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处室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5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执收情况监管（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除外）	1.是否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及收费政策（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收时间、收费对象、减免优惠政策等）； 2.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执行政府取消、减免、降标等其他政策； 3.是否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示价格及收费标准、依据、成本等情况； 4.是否如实、按期、保质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价格及收费政策执行、运营、成本情况等。	经营者（含执收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 行业自律	1.执收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项目的单位按年度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经营运行情况和成本情况； 2.执收单位主动向社会公示价格及收费标准、成本等情况； 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类收费目录清单； 4.价格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各类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版）》、《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年版）》、《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及各行业价格管理办法	1.发现问题约谈、通报； 2.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不诚信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因不诚信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调整相应价格政策，惩罚性扣除不当收益。	价格调控与收费管理处、资源和环境价格处、成本监审局
6	价格监测活动情况监管	1.是否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2.是否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3.是否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	国家委托及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每季度结合价格监测调查巡视等方式，对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台帐填写和保存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省价格监测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7	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监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是否依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 3.是否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4.是否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节能审查项目加强在线监测； 2.委托专业机构（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对节能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下达监察通知书、现场监察并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或复制被监察单位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真实性、制作节能监察报告等）； 3.根据情况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 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监管频次：根据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及临时委托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整改期满后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8	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情况监管	1.是否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2.是否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3.是否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监督检查； 4.是否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5.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履行节能管理义务。	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1.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根据情况制定抽查方案；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监管频次：不定期抽查及临时委托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整改期满后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9	节能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服务情况监管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抽查监管	信用监管 行业自律	1.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根据情况制定抽查方案；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监管频次：不定期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向社会公开。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0	从事循环经济活动的相关企业使用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情况监管	是否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信用监管 行业自律	1.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 根据情况制定抽查方案；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监管频次：不定期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1	招标人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监管	1. 是否规避招标； 2. 是否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预审公告违法违规； 3. 是否不公示中标候选人； 4. 是否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 5. 是否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 6. 是否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招标行为。	招标人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监督	投诉人提出投诉，我委受理后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3.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法规处
12	评标专家评标活动情况监管	1. 是否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 2. 是否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进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是否应回避而不回避； 4. 是否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5. 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 6. 是否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 是否对依法应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8. 是否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9. 是否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专家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监督	投诉人提出投诉，我委受理后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 责令改正； 2. 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法规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3	创业投资备案企业监管	1.是否依法办理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2.是否依法进行投资运作; 3.是否涉嫌非法集资、二级市场投资和债券投资等违规行为; 4.是否已落实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向备案管理部门报告等要求。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行业自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通过“国家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对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2.在必要时,对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发现问题,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出改正意见,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 2.未改正的,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财政金融处
14	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是否依法进行企业债券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信息披露、本息兑付。	发债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行业自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辖区内已发行、仍处于存续期的全部企业债券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做好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 3.不定期组织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和发债企业进行辅导和培训,通过宣传教育及辅导督查,树立明确的债券市场责任意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8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约谈、督办,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2.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并组织协议解决; 3.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财政金融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5	电网项目启动验收实施情况监管	1.电网项目申请启动验收时，是否按照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2.是否取得电网项目启动验收意见并落实启动验收意见； 3.是否未经启动验收或未通过启动验收，擅自投运电网项目； 4.是否启动验收了不合格的电网项目。	电网工程项目业主、从事电网项目启动验收评估服务的机构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专项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社会监督	1.委托专业机构并全程监督，开展电网项目启动验收审查（电网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电网工程启动的相关规定）； 2.根据情况制定年度电网项目启动验收抽查方案，不定期开展抽查。对纳入年度抽查计划的电网项目，在项目投入运行一年内开展1次现场检查；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监督。对全省电网项目启动验收情况采取动态监测，定期披露监测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整改期满后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不予通过启动验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电力处
16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实施情况监管	是否在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专项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社会监督	1.制定检查方案，对矿区开发主体、项目规模、开发时序等内容进行检查； 2.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矿区规划执行落实情况；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监督。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约谈、督办，并视具体情况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炭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信用监管				
17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实施情况监管	1.管道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取得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文件; 2.建设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3.建设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4.是否落实管道建设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5.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管道建设施工要求的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专项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社会监督 行业自律	1.对新建管道项目开工前至少开展1次检查; 2.项目施工完工后进行1次检查; 3.项目试运行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1次检查; 4.管道后期运行中进行抽查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约谈、督办,并视具体情况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运行、使用,限期改造; 2.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运行性项目,依法处理。	石油天然气处
18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实施情况监管	1.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是否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2.是否取得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土地利用、消防、档案、工程决算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 3.是否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结论报告; 4.是否落实整改相关专项验收和交工验收发现的问题; 5.是否符合管道保护各项要求; 6.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验收的其他规定。	石油天然气企业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专项监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行业自律	1.在项目完工及试运行后、正式投入使用之前开展1次竣工验收; 2.管道项目后期运行中进行抽查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1.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约谈、督办,并视具体情况责令停止运行、使用,限期改造; 2.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运行性项目,依法处理。	石油天然气处
19	石油天然气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监管	1.是否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2.是否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 3.是否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4.是否依法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5.是否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6.发生管道事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 7.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石油天然气企业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抽查监管 专项监管	信用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社会监督 行业自律	1.每年定期对管道保护工作开展2次抽查; 2.对高后果区等重点部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约谈、督办; 2.限期不整改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石油天然气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20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监管	1. 是否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是否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3. 是否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4. 是否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5. 是否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是否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是否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是否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放置重物； 6. 是否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有关单位、个人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专项监管	企业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社会监督	1. 不定期综合检查； 2. 定期专项检查；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监督。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 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具体情况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处以罚款，限期拆除； 2. 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管道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3. 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4.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石油天然气处
21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行为监管	1.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作业，是否经依法申请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穿越管道，或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或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是否经依法申请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个人	省能源局	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	常规监管 专项监管	企业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社会监督	1. 不定期综合检查； 2. 定期专项检查；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监督。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 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限期拆除； 2. 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管道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3. 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4.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石油天然气处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监管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22	水电站及新能源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监管	1. 水电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截流、蓄水、机组启动阶段验收是否具备条件，是否履行程序；竣工验收是否具备条件，是否履行手续。 2. 新能源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照国家和省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建设；项目启动验收是否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项目法人	省能源局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织验收	常规监管 信用监管 行业自律	1. 水电项目在截流、蓄水、机组启动及竣工验收前开展检查，新能源项目启动验收前至少开展1次检查； 2. 不定期综合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	1. 责令整改、通报，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23	水电站及新能源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原材料及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制造等参建单位	省能源局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现场监督	常规监管 与抽查监管相结合	重点监管 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 行业自律	1. 委托第三方现场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 2. 委托第三方现场常规检查； 3. 委托第三方现场随机抽查； 4. 受理投诉举报，强化社会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能新能〔2013〕10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18〕21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6〕319号）	1. 责令整改、罚款、停工、通报，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